

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

專業科目規劃表

必修科目表(64 學分)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多元培力方案	必修	會計學 Accounting	6	全	一年級	財政系		A	
		會計學實作	0	全	一年級	財政系		C2	107 調整
		經濟學 Economics	6	全	一年級	財政系		A	
		微積分 Calculus	6	全	一年級	財政系		A	
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3	半	一年級	財政系		A	107 調整修課年級
		統計學 Statistics	4	全	二年級	財政系		A	無實習課 自 107 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		財政學 Public Finance	6	全	二年級	財政系	經濟學	A	
		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	4	全	二年級	財政系	經濟學	A	
		貨幣銀行學 Money & Banking	4	全	二年級	財政系		A	
		中級會計學 Intermediate Accounting	6	全	二年級	財政系	會計學	A	
		中級會計學實作	0	全	二年級	財政系		C2	107 調整
		商事法 Business Law	3	半	三年級	財政系		A	101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 107 調整修課年級
		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	4	全	三年級	財政系	經濟學	A	
	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 : Theory and Practice	4	全	三年級	財政系	財政學	A	
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es : Theory and Practice	2	半	三年級	財政系	財政學	A	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(調整學分數)
	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 : Theory and Practice	2	半	三年級	財政系	財政學	A	
		租稅法 Tax Law	4	全	三/四年級	財政系		A	111 調整修課年級

## 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

## 選修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多元培力方案	選	財政金融實務分析 Public Finance and Finance Analysis	4	全	一、二年級	財政系		A	105.1 新增
		資料處理 Data Processing	4	全	二年級	財政系		A	
		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	4	全	三年級	財政系	會計學	A	
		公共財務管理(一) Public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(1)	2	半	三、四年級	財政系		A	(原財務行政制度與實務上學期)自 107 學年度調整
		公共財務管理(二) Public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(2)	2	半	三、四年級	財政系		A	(原財務行政制度與實務學期)自 107 學年度調整
		公債理論與管理 Public Debt Theory and Management	4	全	三年級	財政系		A	三、四年級合開
		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	3	半	三、四年級	財政系		A	三、四年級合開 111 調整學分數
		金融制度與實務 Financial System and Practice	4	全	三、四年級	財政系		A	
		投資學：理論與監理 Investment: Theory & Regulation	2	半	三、四年級	財政系		A	102.2 新增
	修	公共選擇 Public Choice	4	全	三、四年級	財政系		A	105.1 新增
		行為財政學 Behavioral Public Economics	2	半	三、四年級	財政系		A	106 新增
		中國大陸稅法 Chinese Taxation	3	半	三、四	財政系 會計系	會計學	A	109.1 新增
		所得與機會平等 Income and Opportunity Equality	2	半	三、四	財政系		A	109.1 新增
		關稅理論與制度 Custom & Tariff: Theory and Practice	4	全	四年級	財政系		A	三、四年級合開
		比較租稅制度(一) Comparative Tax Systems(1)	2	半	三、四年級	財政系		A	三、四年級合開 108 學年度科目名稱調整
		比較租稅制度(二) Comparative Tax Systems(2)	2	半	三、四年級	財政系		A	三、四年級合開 108 學年度科目名稱調整
		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of Analysis	3	半	四年級	財政系		A	三、四年級合開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05 調整學分數
		財政金融政策 Fiscal and Monetary Policy	3	半	四年級	財政系		A	三、四年級合開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04.2 調整學分數

多元培力方案	選	國際租稅 International Taxation	3	半	四年級	財政系	108.1 調整	A	三、四年級合開 108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
		醫療財政 Health Care Financing	2	半	四年級	財政系		A	114.1 調整學分數
		地方財政 Local Public Finance	3	半	三、四年級	財政系	財政學	A	自 107 學年度起調整 為選修課
	修	審計學 Auditing	3	半	四年級	財政系	108.1 調整		108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
		稅務會計 Tax Accounting	3	半	四年級	財政系		A	114.1 調整學分數
		財政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Finance	4	全	四年級	財政系		A	三、四年級合開
		金融法規 Finan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	3	半	四年級	財政系		A	111 調整學分
		稅捐稽徵與租稅救濟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lief	4	全	四年級	財政系		A	三、四年級合開
		金融市場專題研討 Seminar on Financial Markets	2	半	三、四年級	財政系		A	112.1 新增

說明：

1. 本方案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，至多四年
2. 114 學年起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86 學分(必修學分 64 學分+選修學分至少 22 學分 (含外系選修至多 16 學分) 方得畢業。
3. 畢業學分中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**至多 16 學分**。
4. 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、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。
5. 修習本表課程應符合修習年級及先修科目之要求，除上述限制外，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 114 年 3 月 2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 年 月 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 年 月 日